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滨河绿地综合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TRZX-G2026-0003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为（项目编号）JSZC-320312-TRZX-G2026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）徐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滨河绿地综合养护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滨河绿地综合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8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